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仕净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朱叶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股东18人，代表股份45,19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1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21.8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02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1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3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3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4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仲仪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4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2,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叶、叶小红、张世忠、吴倩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971,900股，依法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2,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叶、叶小红、张世忠、吴倩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971,900股，依法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董仕宏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2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2,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叶、叶小红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771,900股，依法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2,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叶、叶小红、张世忠、吴倩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971,900股，依法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194,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旻、邱雅坚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仕净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